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相关挂牌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太平洋证券对属于创新层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石集团”或“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1、 内部制度建设

自挂牌以来，雷石集团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三会规则，包括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度	是否建立
公司章程	是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承诺管理制度	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资金管理制度	是
印鉴管理制度	是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2、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雷石集团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未设置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正常，现行的第三届三会能够正常运作。

公司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 年度雷石集团共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出席三会会议并参与表决，对

于未能正常出席的情况，董监高人员能够按照程序进行委托表决或合理解释未能出席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不存在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存在，同一人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不适用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不适用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适用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不适用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届满被免职或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就重大问题或看法存在重大歧义	不适用

4、 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雷石集团 2022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三会取消召开或延期召开的情况，不存在否决议案或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应当但未能单独计票、应当设置网络投票但未设置和应当出具但未能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投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雷石集团 2022 年度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结构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公司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雷石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产生较为有效的约束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雷石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三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主办券商暂未发现雷石集团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二、重要事项合规情况

太平洋证券获取了雷石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重要购销合同、最新信用报告等必要的核查材料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等公开平台进行了查询。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新征信报告，雷石集团不

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已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未发现雷石集团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嫌疑。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太平洋证券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或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三、其他

雷石集团不涉及定期降层或即时降层情形，不涉及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太平洋证券作为雷石集团的主办券商，后续会持续督促雷石集团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太平洋证券将及时、如实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四八三